

臺北市政府 94.04.21.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二六五一四 0 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H94000762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其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惟查訴願人於 93 年 12 月 1 日與委託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訂定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嗣於 94 年 2 月 1 日方向原處分機關報備。原處分機關爰認訴願人已逾前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之申報期限，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42 條規定，乃以 94 年 2 月 15 日北市環罰三科字第 X409586 號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嗣依同法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以 94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H94000762 號執行違反廢棄

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9 千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4 年 3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公所。」第 42 條規定：「前條第 1 項規定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自有設施、分級、專業技術人員設置、許可、許可期限、廢止許可、停工、停業、歇業、復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5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

罰

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違反第 12 條規定或依第 42 條所定管理辦法。」第 63 條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42條規定訂定之。」第18條規定：「清除、處理或清理機構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業務，應與委託人訂定契約書，並於訂定契約書之次日起30日內，檢具該契約書副知雙方當事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處理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5條、……案件裁罰基準：(節錄)

違反事實	
裁罰法條	第55條
違規情節	一般違規情節
最高罰鍰(新臺幣)	3萬元
最低罰鍰(新臺幣)	6千元
建議裁罰金額(新臺幣)	9千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與○○公司簽訂合約之日期為93年12月1日，由於○○公司管理甚嚴，流程甚多，故訴願人拿到合約時已過1月中旬，今特請○○公司修正簽約日期並補具。

三、卷查本案訴願人為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其未依規定期限檢具廢棄物清運合約書副知原處分機關之違規事實，有訴願人與○○公司93年12月1日簽訂之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運合約書及蓋有原處分機關94年2月1日收文章戳之訴願人94年1月25日伯字第940125-2

號函等影本各1份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前開契約係因○○公司管理甚嚴，流程甚多，故延遲呈報，訴願人已請○○公司修正簽約日期並補具乙節，卷查訴願人於94年2月1日副知原處分機關所檢具之一般廢棄物清運合約書之訂定日期為93年12月1日，此觀訴願人所送前揭合約書影本自明，是依前揭規定，訴願人應於93年12月31日前，檢具該合約書副知原處分機關，本件訴願人遲至94年2月1日始檢具合約書副知原處分機關，顯已逾法律所規定之期限，縱訴願人事後提供94年1月1日簽訂之同一內容合約書，亦無礙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退而言之，縱令如訴願人所主張本件合約書之簽訂日期應更正為94年1月1日，依前揭規定，訴

願人亦應於 94 年 1 月 31 日前，檢具合約書副知原處分機關，惟本件訴願人係於 94 年 2 月 1

日始檢具合約書副知原處分機關已如前述，亦已逾法律所規定之期限，是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以訴願人 9 千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1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